

# 中共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交院委宣统〔2021〕10号

## 关于印发《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二级学院(馆、中心)、处(部、室):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



#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 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党管媒体的原则和要求，进一步增强校园新媒体的创新力、传播力、公信力，规范校园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促进校园新媒体的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打造系统化、矩阵化、网络化的新媒体工作格局，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文化氛围，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园新媒体是学校新闻舆论以及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阵地，必须从学校工作全局出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从有利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内涵发展和大学文化传播出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主要是指以学校或校内各单位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单位信息平台运行的新媒体，包括但不



限于在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QQ 公众平台、抖音、B 站、今日头条号等国内外新媒体平台中开设的公共账号。

**第三条** 凡以学校或校内各单位名义开设的新媒体账号，其建设运营管理均按本办法执行。任何个人未经学校、二级单位授权或许可，不得以学校及其他各类校内组织名义开办新媒体公共账号。

**第四条** 以个人名义创建的新媒体，不得以“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船政交通”“FJCCC”“chuanzheng”等学校特征专属名词命名或含带命名进行运营，不得擅自使用学校校徽等相关标识作为新媒体标识，且本人对所发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二章 新媒体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我院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管媒体”的要求，牢牢掌握校园新媒体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和话语权。

**第六条** 校园新媒体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和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分级审批、备案、年审制度。

（一）以学校名义开设的官方新媒体各平台公共账号为一级账号，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管理或授权相关部门管理。

（二）校内各单位开设的新媒体各平台公共账号为二级账号，经主办单位党政负责人同意后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批，由各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和运营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三）二级单位下属机构和以学生组织名义开设的新媒体各

平台公共账号为三级账号，由所属单位党政负责人审批，由所属单位进行管理。

（四）以学校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如 QQ 群、QQ 工作组、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

**第七条** 党委宣传统战部为校园新媒体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指导建设、统一管理、协调统筹，督查和考评校园新媒体运营状况等。数据中心为校园新媒体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基本的硬件保障与技术指导，各单位负责所辖新媒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的相关部门、单位，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完善发布审核机制等。

### 第三章 新媒体建设审批流程

**第九条** 二级账号在办理申请手续时应向党委宣传统战部提交《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开通官方新媒体账号审批表》（附件 1）。

**第十条** 学校对各级新媒体运营实行年审制度。一级、二级账号应在每年 12 月上旬填写《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新媒体年审表》（附件 2），报党委宣传统战部进行年度审核检查，三级账号报所属单位进行年度审核检查。对于年审不合格的校园新媒体，学校有权责令其注销或关闭账号。

**第十一条** 三级账号在主办单位审批通过后，应向党委宣传统



战部提交《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新媒体备案登记表》（附件3）。

#### 第四章 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

第十二条 校园新媒体主要发布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重要通知公告、学术文化信息，以及与学校、师生密切相关的其他信息，服务师生的学习、工作、生活需要，宣传我院发展成就，展示我院良好形象。发布信息要确保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和适用性，多运用健康、生动的网络语言，尽量做到图文并茂。

第十三条 校园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传播先进科学文化，抵制不良思潮侵蚀，营造良好的网络文化氛围。

第十四条 校园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管理规定，恪守“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原则，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我国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五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查机制。校园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主办单位对校园新媒体将发布的信息要事先认真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严禁发布涉密信息。严禁用校园新媒体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非经营性的校园新媒体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第十六条** 建立新媒体信息发布联动机制。各校园新媒体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必须紧密配合党委宣传统战部，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各自平台特色，适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必须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未经学校信息发布主管单位授权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及言论。

**第十七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校园新媒体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需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向党委宣传统战部和上级单位报告。

**第十八条** 校园新媒体如果提供跟帖评论服务、论坛社区服务、群组信息服务等功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落实用户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信息保护、建立“先审后发”制度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法定义务。

## 第五章 新媒体网络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从组织管理保障、运营环境安全、应用系统安全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加



强新媒体网络安全建设，提高新媒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第二十条** 校园各新媒体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数据端口开放须按学校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学校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确保信息安全。

**第二十一条** 校园新媒体主办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从事新媒体建设与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敏感时期要实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监控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要建立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当发生网络舆情危机时，应积极疏导，努力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涉及意识形态或有损学校荣誉和利益的信息，校园新媒体运营人员应及时向主办单位党政负责人、党委宣传统战部和学校领导报告，并根据学校决策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将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校园新媒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党委宣传统战部在全校通报并责令其停止该行为，主办者应当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注销或关闭账号，停止运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责任：

- （一）含有本办法第十四条所禁止的内容的；
- （二）损害学校荣誉和利益的；
- （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四）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开设账号运营的；
- （五）年审不合格的；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行为。

以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开设的自媒体对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追究相应责任；造成重大舆情事件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校园新媒体的主办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健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开通官方新媒体平台账号审批表》

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新媒体年审表》

3.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 附件 1

###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开通官方新媒体平台账号审批表

名称		新媒体平台	
账号信息 (ID)			
功能定位			
单位责任部门		单位责任人	
日常管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内容审核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意见			
党委 宣传统战部 意见			
单位 分管院领导 意见			
学院 党委副书记 意见			

注：新媒体平台包含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直播平台号、头条号等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宣传统战部、申请单位各一份

## 附件 2

###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新媒体年审表

单位：

填报时间：

名称			主办单位	
新媒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抖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管理员	
账号（ID）			关注人数	
发布内容数/ 原创内容数			总阅读量/ 年阅读量	
联系人	姓名	（管理教师）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号		QQ	
负责人	姓名	（主管领导）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QQ	
被媒体转发作品、网址及宣传效果	（可另附页）			
是否有重大舆情及处理结果				
自查情况	（新媒体信息发布情况、运营数据、审核及处理情况等）			
主办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注：按照“一个账号一张表”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填写，并按需填报三级账号年审情况汇总表。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宣传统战部、申请单位各一份





### 附件 3

##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名称				主办单位	
新媒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抖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管理员	
账号（ID）				创建时间	
运营概况	对新媒体平台运营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联系人	姓名	（管理教师）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号		QQ		
负责人	姓名	（主管领导）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号		QQ		
主办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按照“一个账号一张表”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补充填写。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宣传统战部、申请单位各一份



---

抄送：院领导

---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